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单位的湖熟街道2025-2026年度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，采购包号：11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3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21100749429335F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21100749429335F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5月13日

登记机关：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